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甄試簡章

經本校 104.9.24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4. 10. 22(四)起
網路報名、繳費 (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04. 11. 2(一)12：00~11. 27(五)24：00 繳費期間：104. 11. 2(一)12：00~11. 30(一)15：30
郵寄審查資料	104. 11. 30(一)前【郵戳為憑】
甄試日（法律系） ※法律系考生請於 12/10 上網列印准考證 及口試說明	104. 12. 19(六)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104. 12. 30(三)
寄發成績單	104. 12. 30(三)
複查截止日	105. 1. 6(三) 【郵戳為憑】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04. 12. 30(三) 中午 12：00 起~105. 1. 6(三)
備取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4. 12. 30(三) 中午 12：00 起~105. 1. 6(三)
公告報到結果	105. 1. 8(五) 中午 12：00 起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網路報到、登記就讀 意願等問題	分機：11170-11175 專線： (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問題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3
伍、甄試日期及時間表	_____	5
陸、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5
柒、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6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11
玖、放榜	_____	11
拾、複查成績	_____	11
拾壹、報到註冊		11
拾貳、申訴辦法	_____	13
拾參、其他事項	_____	13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大陸學力認可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簡章

壹、招生類別：大學部日間學制一年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報名時需檢附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法律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同時具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學生 。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且 全程 就讀 境外 高中(職)之學生。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財務金融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且 全程 就讀 境外 高中(職)之學生。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附註：

一、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三、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00 起至 11 月 27 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 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 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2. 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1. 書審及口試學系（法律系）：報名費 1,000 元。 2. 書審學系（社工系、企管系、財金系）：報名費 8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繳費截止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30 前。
	繳費說明	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收據影本。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證件影本：依簡章P1規定繳交，例如：學生證影本、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等影本等。		
	4. 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依簡章P6-10規定繳交。		
	5.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費證明影本。		
	6. 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A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B	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C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D	大陸學歷	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B4牛皮紙袋上，備齊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法律學系甄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項目 時間	口試
104年12月19日 (星期六)		口試時間：09:00起
備註		1. 口試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12月10日中午12:00起開放網路列印，請考生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採超商繳費方式入帳時間較長,請於3天後再行查詢);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到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點選學系)。

柒、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名額	4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100%。 2. 審查資料：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40%、自傳(學生自述)佔 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10%、社團參與證明佔 10%、學生幹部證明佔 10%、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佔 2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3. 讀書計畫
學系特色	本系自民國 75 年成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又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於 98 年更名「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至今培育了三千多位社會工作及教育和輔導專業人才。 繼而本系在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以滿足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實務領域的進修需求；又民國 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學生實務研究創新之能力。 歷年累積之畢業系友在各個實務領域皆有優異的表現，使得本系在臺灣社會工作學術及實務工作界嶄露鋒芒。更清楚地說，由於本系擁有一流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教學設備和課程規劃，系所培育出來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喜愛的人才。目前畢業系友，許多人在各類社會機構、兒少福利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和政府部門等擔任要職，亦有許多系友繼續在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系日後將繼續秉持熱忱、務實、專業、進取之教育精神，提供學生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培育更多社會福利工作人才及輔導教育人才。
洽詢電話及 網址	(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3 ， http://www.swcw.pu.edu.tw

系別	法律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 2. 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 3. 其他有利資料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50%。 (1) 在校成績 (佔 10%) (2) 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 (佔 30%) (3) 其他有利資料 (佔 10%) 2.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 地點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學系特色	本系除提供全方位之紮實法學課程，亦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藉由法律服務學習之實習，以法律服務為學習宗旨，與彰化律師公會、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公司、各律師事務所等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於暑假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實地參與，將所學結合實務工作，提升學生相關經驗、就業技巧實力以及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與台中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民眾至本校進行免費法律諮詢，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實際參與社會上重大的法律案件，包含洪仲丘案、徐自強案、后豐大橋案、關廠工人案、邱和順案等，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學習以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始末；與彰化律師公會共同參與下鄉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達到學以致用及服務他人之目的。2013 及 2014 年，本系法律服務社更是連續兩年自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中脫穎而出，榮獲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第一名之殊榮。
洽詢電話及 網址	(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 http://www.law.pu.edu.tw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包含選擇企管系的原因） 3.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100% 1. 高中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讀書計畫（包含選擇企管系的原因）（佔 30%） 3.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佔 3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包含選擇企管系的原因） 3.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學系特色	本系依企業管理專業領域分門規劃設計不同專業課程的訓練，加上統整課程及企業實習的安排，讓企業管理領域的學習，有了廣度，更不失深度：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本系依企業管理專業領域規劃「行銷」、「組織與人力資源」、「營運與決策」、「財務與金融」等四項專業學程，並將創新、創意、創業之三創教育納入，以增進學生多元發展之能力。 1. 行銷學程：瞭解行銷基本知識與消費市場分析等運用技巧，並輔導學生參加競賽，例如：輔導同學獲得「兩岸三地大學生品牌策劃大賽臺灣賽區競賽佳作」、「廣告金句創作比賽人氣獎」等獎項。 2. 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瞭解企業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運用為目標，並輔導學生激發創意思考實作能力，例如：輔導同學獲得「三風麵館盃『台灣心奇蹟、香蕉新見麵』創意命名徵文競賽冠軍」。 3. 營運與決策學程：學習營運管理相關知識及決策工具與方法的運用，並開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例如：輔導學生考取「ERP-軟體應用師_生管模組」、「ERP-軟體應用師_配銷模組」等證照。 4. 財務與金融學程：以介紹財務管理基本知識與金融市場商品相關專業知識為目的，並聘請業師開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例如：輔導學生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ERP-軟體應用師_財務模組」等證照。 5. 創新、創意、與創業：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就業力，除原有的「創意思考」訓練，本系結合產業學院三創教育，將「創新管理」與「創業管理」教學資源融入本系課程規劃中。 二、企業實習輔導

	為促進學生具備多元學習的機會，本系推動短期實習（3學分或6學分）及長期實習（9學分），短實習於暑假或學期中運用課餘時間完成，長實習則於大四畢業前完成一整學期之實習，以促進畢業與就業接軌。企業實習地區涵蓋台灣及中國大陸，實習企業包括：中國浙江省企業、統一企業、永信藥品、國稅局、中國石油、古典玫瑰園、華碩企業、全家，及企管顧問公司、醫療院所、科技業、電子業、壽險業等產業。 三、411 出國遊留學 本系鼓勵並輔導學生在大學四年內，至少遊學一次、留學一次，可申請學校近600所，遍及北、中南美洲、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日本、亞洲地區、歐洲及大洋洲。近幾年，本系學生申請出國交換研修區域，遍佈美國、荷蘭、中國大陸、日本、菲律賓等地。 四、五年一貫與升學狀況 本系設置「五年一貫」甄選方案，輔導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於五年內完成取得學、碩士學位，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錄取後即於大四上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第五年完成碩士論文。除了續修本系碩士班，學生亦不乏考取其他國私立大學碩士班，就讀產、銷、人、發、財相關科系，遍及企業管理各專業領域，展現本系課程設計四大專業學程的紮實奠定與培育成效。 五、畢業生就業狀況 本系系友任職情形：如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友達電子、奇美電子、億光電子、榮剛材料、矽品精密工業、新光金控、元大投信、鍊德集團等上市公司，還有大學教授、中華郵政、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一銀行、Kingstone(外商)、記者、中國生產力中心、富喬工業等不同企業；產業別涵蓋製造業、服務業、文教業、金融業、電子業、大眾傳播業、旅遊休閒等，以及教育界；擔任職務如：行銷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師、國貿人員、生產管理師、資管人員、財務分析師、金融專員、行政人員、及中小學與大專院校教師等職務。 本系教師不論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表現優異，與學生互動相處融洽良好，課程設計以均衡性、特色性、前瞻性為發展方向。培養全方位的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是本系的訴求，歡迎您的加入！ 相關資訊： 師資 http://www.ba.pu.edu.tw/chtml/c01.php 課程規劃 http://www.ba.pu.edu.tw/chtml/da01.php 畢業條件 http://www.ba.pu.edu.tw/chtml/da04.php 學習成效 http://www.ba.pu.edu.tw/chtml/da08.php FB 企管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UBA1988?ref=ts&fref=ts
洽詢電話及 網址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1-13032，網址 http://www.ba.pu.edu.tw

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3. 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財務金融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100% 1. 高中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佔 40%） 3. 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財務金融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佔 2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3. 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財務金融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
學系特色	靜宜財金三大亮點： (1) 規劃財金三大學程，推動課程分流，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課。三大學程： ① <u>金融機構管理學程</u> ：培育進入銀行業所需具備知識。 ② <u>公司財務決策學程</u> ：培育進入一般企業執行財務決策所需具備知識。 ③ <u>投資理財管理學程</u> ：培育進入證券和期貨相關領域或行業(包括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等)之人才。 (2) 引進業界專任師資與產學合作，推動完整的企業實習(大四長實習及暑假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 (3) 積極安排開設財金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完整紮實的財務金融專業訓練，提供學生多元生涯規劃。 另外，本系除擁有全校最多的國際(含陸生)學生，亦積極爭取、鼓勵同學參與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出國交換，擴展國際視野。在財金系可學到幫別人及自己理財的功夫，希望對理財投資、企業實習、出國當交換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靜宜財金，讓靜宜財金成就你(妳)的理想！
洽詢電話及 網址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61-13062，網址 http://www.fin.pu.edu.tw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玖、放榜：

- 一、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05 年 1 月 6 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報到期間：104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00 起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
- (三)網路報到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二、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一)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就讀意願登記期間：104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00 起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

(三)登記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四)備取生網路遞補報到結果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三、缺額遞補：1 月 8 日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最後遞補報到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止。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四、已報到學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之學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六、已報到名單將送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聯合分發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甄選委員會備查，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具放棄聲明書者，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七、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05 年 8 月 8 日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八、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

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5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105年1月14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4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種類 \ 院系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8,214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5,496
網路使用實習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實習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

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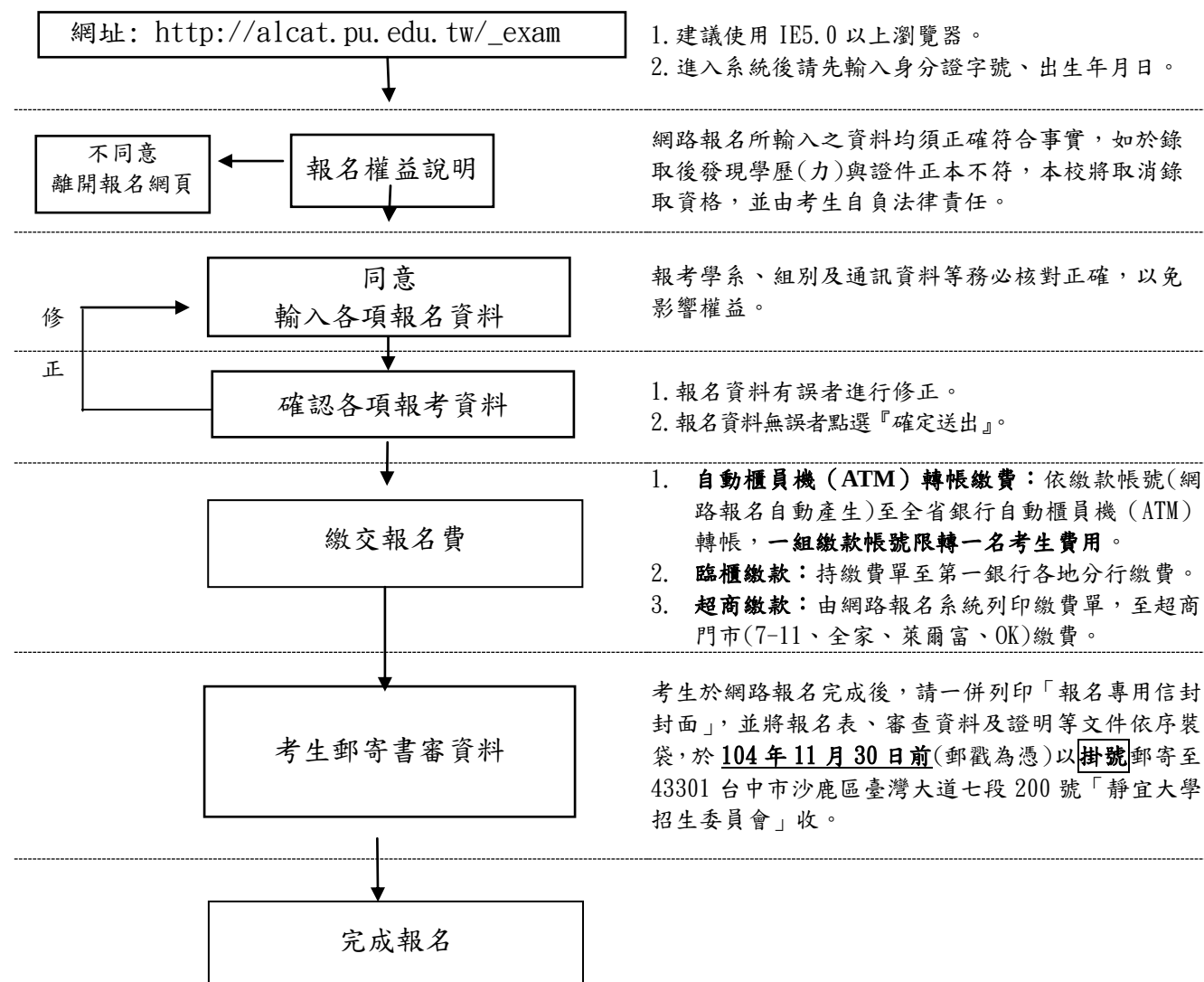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4.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5. **超商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二：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請貼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姓 名	周至杰			性別	男	生日	87 年 01 月 01 日	
報考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通訊地址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5 號 (10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26328001*11170-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 號							
學 歷	國立清水高中 民國 105 年 6 月畢業					電話	04-26665544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 聯絡人	周武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800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 通過 ☐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請詳閱簡章說明，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三、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可自行至本校網頁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即可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就讀高中及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05 年 1 月 6 日 (三)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系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沙鹿海德堡汽車旅館 (北勢店)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35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沙鹿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1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下 龍井交流道附近
沙鹿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沙鹿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6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港路一段 257 號	04-23213111 0800-020088	台中市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台中市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麗緻酒店	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122-28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港路二段 124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港路二段 177 號	四方通行客服 聯絡電話： 07-9682715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0800-011068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港路三段 78-3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①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12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臺灣大道)→中棲路(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③ 第二高速公路→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12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高鐵臺中站】 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 【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 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至臺灣大道(站名：榮總(東海大學)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巴士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下車站【朝馬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秋紅谷)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20 分鐘)。 ※搭乘統聯客運：下車站【中港轉運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福安)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5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 【臺中火車站】 下車，至 前站出口處 轉乘台中市公車(公車站名：台中火車站)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 【沙鹿站】 下車後，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306 公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 巨業(04)22257003 (臺中站)，國光(04)22222830 (臺中站)，統聯(04)22263034 (臺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